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230Z0800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8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4]230Z0800 号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杰科技或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旭杰科技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旭杰科技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旭杰科技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旭杰科技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旭杰科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



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公允反映了旭杰科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4]230Z0800号  
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卢鑫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飞



2024年4月2日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20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34号《关于核准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8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9.6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635.7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373.90万元，其中800万元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到账前从募集资金总额中直接扣除，实际到账金额为9,209.60万元。

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13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3) = (2) / (1)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本公司	2,000.00	2,000.00	100.00
偿还到期债务	本公司	1,500.00	1,500.00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	4,873.90	4,873.90	不适用
合计	-	8,373.90	8,373.9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四个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2年6月21日已全部销户。

####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7月，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行和东吴证券签署《募集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2001012400551149）。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和东吴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13174898800）。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和东吴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9010078801400004572）。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和东吴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0160188000303730）。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2年6月21日已全部销户。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请见本报告附件1-2；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金额不存在差异。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本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况。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项目系用于公司整体运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本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附件：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8,373.9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373.90（包含利息等）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373.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22 年：162.27					
		2021 年：1,797.04					
		2020 年：6,414.5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000.00	2,000.00	2,000.00	—	100.00%
2	偿还到期债务	偿还到期债务	1,500.00	1,500.00	1,500.00	—	1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873.90	4,873.90	4,873.90	—	不适用
	合计		8,373.90	8,373.90	8,373.90	—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营销服务网络 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偿还到期债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1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  
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主要经营场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03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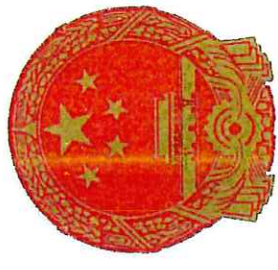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六月廿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点德 男  
 Full name: 点德 男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7-07  
 Date of birth: 1988-07-07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2401198807072227  
 Identity card No.: 342401198807072227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9323852  
 No. of Certificate: 110109323852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03-31  
 Date of Issuance: 2015-03-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郑飞  
 Full name: 郑飞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6-06-10  
 Date of birth: 1986-06-10  
 工作单位: 安徽恒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安徽恒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401198606106516  
 Identity card No.: 342401198606106516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210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210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06-11  
 Date of Issuance: 2018-06-11

2018年10月10日  
 2018年10月1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